**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**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:**

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备注：根据西高财函〔2024〕111号文件要求， 本项目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采取“信用承诺制”，投标人只需书面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，在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（表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。**